（上接129版）

（3）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0.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伙协议还规定了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补充协议

1.出资调整安排

根据四个项目招标及补遗文件要求，各中标单位或其指定主体需共计向瑞盛合伙出资 167,768.25 万元，并间接投向济潍临临合伙。根据中标金额核算，中铁十九局需出资 6,480.11 万元，本次暂不出资；本次出资共 161,288.14 万元，具体如下：路桥集团、工程建设集团、东方路桥、交建集团、宁夏公路、滨州公路共同指定主体路桥股份出资 112,055.95 万元，公路桥梁集团出资 29,226.75 万元，养护集团出资 7,020.12 万元，泰山路桥出资 6,556.74 万元，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指定主体济南瑞兴出资 6,428.58 万元。

为完成本次出资工作，结合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资金到期结算情况，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路桥股份拟减少认缴出资 42,675.45 万元，有限合伙人公路桥梁集团拟增加认缴出资 29,226.75 万元，有限合伙人济南瑞兴拟增加认缴出资 6,428.58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养护集团拟入伙并认缴出资 7,020.12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泰山路桥拟入伙并认缴出资 6,556.74 万元。其他各合伙人不持有任何异议。

2.本次出资期限

每期出资存续期为 7 年，出资期间瑞盛合伙不承诺收益。

3.出资义务与违约责任

路桥股份、公路桥梁集团、养护集团、泰山路桥、济南瑞兴（以下简称“本次出资合伙人”）需在签订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金额实缴出资到位，否则应以未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济南瑞盛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瑞盛合伙在收到上述实缴出资资金后及时实缴至济潍临临合伙，并最终用于四个项目。若因路桥股份、公路桥梁集团、养护集团、泰山路桥、济南瑞兴未按时实缴出资导致瑞盛合伙不能按时向济潍临临合伙实缴出资，进而导致瑞盛合伙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全部由本次出资合伙人的责任方承担，与瑞盛合伙及其他合伙人无关。

4.收益与损失承担

本次出资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瑞盛合伙通过入伙济潍临临合伙并实缴出资的方式向济潍临临合伙出资 161,288.14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自本次出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缴金额保持一致，瑞盛合伙按照济潍临临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合伙人义务。本次出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归本次出资合伙人所有，按各出资人在对应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与其他合伙人无关；本次出资若发生损失及支出，亦均由本次出资合伙人按对应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与其他合伙人无关。

5.投资收回与退伙安排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收回后由瑞盛合伙直接向本次出资合伙人分配即可(可通过返还出资等形式)，无需另行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具体为：瑞盛合伙在收到济潍临临合伙退回的实缴出资金额且核算确认已经足额支付执伙费 / 财务顾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对应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向本次出资合伙人分配对应本金及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并及时完成本次出资合伙人的退伙手续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公司及子公司执伙费

按照对应项目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以 0.3%/ 年（按 360 天算），每日计算向合伙企业支付的执伙费，即每日计算的执伙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 *0.3% ÷ 360。

7.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出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通过的最高出资额度内明确具体出资主体、出资金额等并签署协议文件及履行出资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各子公司中标的施工金额及参与投资的金额均由招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出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出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各中标子公司为响应施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指定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合作风险：在未来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因合伙人意愿不一致或有分歧而导致的运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各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协调，降低合伙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2. 项目投资风险：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按最终投资的底层资产不同对各项投资独立核算。项目投资收益和风险由相应投资项目实际出资方独自享有和承担。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泰新高速、日兰高速、滨台高速、长深高速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6 年年初至 5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79.09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1. 公司本次出资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为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经验丰富、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出资款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出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出资相关的一切事宜。

3. 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拟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4. 《济南瑞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00、4.00、5.00、6.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5.00、6.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需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6 年 07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9:00 — 11:30、13:30 — 17:00 及 2026 年 08 月 05 日 9:00 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3、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持股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安耀峰、李文佳

（2）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3）传真：0531-68906075

（4）邮编：250014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目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方亮，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黄方亮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黄方亮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 不适用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公告编号：临 2026-02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自有和自筹现金方式收购不低于武汉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诺”或“目标公司”）股权总数的 77.08%的股权，欧康诺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后续正式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开展，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意向收购事项概述

为了拓展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近日与目标公司股东赵铭、童树娟、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 77.0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赵铭、童树娟、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推动欧康诺其他的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及本次交易定价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之一赵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年勤书”）分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后，赵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赵铭，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403********，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越湖路 1111 号 6 幢 102 室；

（二）童树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403********，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秀苑 112-101；

（三）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GNJ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7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湖北省开发区（合肥产业新城）栏杆路与栏杆路连接线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G8K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湖北省开发区（合肥产业新城）栏杆路与栏杆路连接线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中，赵铭与童树娟系夫妻关系，赵铭系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前述企业。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铭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7.46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治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维护保养；电器、电子产品、耗材辅料；软件开发、销售、转让、推广、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和产品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存储测试设备及依托于自主设备的测试服务。公司根据测试对象不同开发了 GA300 系列、SW400 系列、MS200 系列、ES100 系列四大产品系列，构建了包含 SSD 模组测试系统、DDR 模组测试系统、存储颗粒测试系统、嵌入式存储器测试系统等以 SLT（系统级测试）为核心的整套存储测试解决方案，覆盖研发、品质测试、量产测试等应用场景。依托于自主测试系统，目标公司亦面向客户需求开展专业测试服务。

3、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铭	1,247.3709	62.1366%
2	童树娟	192.1472	9.5716%
3	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9.0911%
4	淄博听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000	8.3439%
5	武汉知晓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729	4.2827%
6	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519	3.9977%
7	李辉煌	30.0000	1.4944%
8	武汉集芯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32	1.0707%
9	周永翠	0.2300	0.0115%